

关于 2022 年度遂溪县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泰咨字【2024】第 9 号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遂溪县统计局（以下简称县统计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进行核查。县统计局的责任是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收集、查阅有关资料，询问等评价工作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县统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230071117668；负责人：陈德；机构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政府机关办公大楼五楼；机构性质：机关。单位内设办公室、法治综合股、农业统计股、工业统计股、商业统计股。

2. **预决算编制范围。**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1 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遂溪县统计普查中心。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为单位汇总决算。

(二) 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下属单位遂溪县统计普查中心事业编制 7 名。

(三)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上级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实施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镇、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和

统计标准，审批县直各部门和各镇统计调查项目、方案。

3. 组织实施重大县情、县力普查，组织、协调城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和企业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 建立健全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

6.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核、职务评聘工作组织、指导统计干部教育和培训业务。

7. 管理直属调查机构，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指导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8. 外资企业年检和产地产企业的资质年检。

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国家、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部门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更强担当。强化党的建设，强化干部培育，强化担当作为。二是坚持改革创新，在服务基层基础建设中取得更大突破。“首次”建立统计员变动审批报备制度，“首次”落实统计服务团队

制度，“首次”开展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三是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促进经济快速复苏。四是统计学习教育向纵向深推进，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专题”列入县委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五是坚持履职尽责，在统计监测分析咨询中提供更好服务。在监测预警中显示“统计精度”，在建言献策中展现“统计智慧”，在咨询服务中彰显“统计特色”。六是坚持防惩并重，在依法统计依法统计中迈出更稳步伐。防惩责任落深落细，执法检查从严从实，学习宣传有序有力，结合“12.4”国家宪法日、中国统计开放日等节点，广泛向社会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业务知识，进一步营造全社会依法统计、关心统计、支持统计的良好氛围。

（五）部门年度预决算对比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根据公开的《2022年遂溪县统计局部门预算》，县统计局2022年初预算收入为301.12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2年初预算支出合计30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9.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77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公开的《2022年度遂溪县统计局部门决算》，县统计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303.2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2年度支出合计30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67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5.60 万元。

3. **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根据公开的《2022 年度遂溪县统计局决算》，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方法及标准

（一）自评核查原则。以《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 号）作为评价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的基础上，核查小组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核查。

（二）自评核查方法及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以核查书面材料、询问为主要方式，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按百分制计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核查书面材料、询问等方法，对县统计局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和预算执行效益四个方面实施绩效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10 分，评定等

级为“良”，详见下表及附件。

综合评价结果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20	17	85.00%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36.67	91.68%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4.50	45.00%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26.93	89.77%
5	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合计		100	85.10	85.10%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核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00%。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县统计局2022年度预算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

（3）预算编制准确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预决算报表，预决算差异率小，预算编制准确性高。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分。

（1）目标完整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均未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扣2分。

（2）目标科学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经核查，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未能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扣1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个方面考核预算执行情况，共涉及 1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67 分，得分率 91.68%。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县统计局 2022 年度已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该指标包括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17 分。

（1）支出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指标原分值 4 分，因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的预算，则“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3 分调整至该指标，调整后该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根据县统计局公开的部门预决算文件，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 303.27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303.27 万元，
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

$100\%=303.27/303.27 \times 100\%=100\%$ ，该指标得分率 100%，即共得 7 分。

（2）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根据县统计局公开的部门预决算文件，县统计局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零，得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反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因自 2021 年开始，遂溪县各预算单位每年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额度，即县统计局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均为零，得 3 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指标原分值 3 分，由于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无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且无需对下属单位批复预算，该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调整后该指标分值 0 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17 分。经核查，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文件计划采购金额 5 万元，实际发生政府采购 0.4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0.43/5*100\%=8.6\%$ ，该指标得分 0.17 分。

(6) 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经核查，未发现县统计局 2022 年度在财务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

3.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督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经核查，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程序规范。

(2) 项目监管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经核查，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项目已实施监管。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和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5分。经核查，县统计局2022年度未对资产进行盘点，扣0.5分；县统计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核对不一致，扣1分；即该指标共扣1.5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根据县统计局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其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77.19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78.6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77.19/178.67×100%=99.17%，使用率高于95%（含），得3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从信息公开和绩效自评两个方面考核预算监督情况，共涉及6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10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45%。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的公开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3分。

（1）预决算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经核查，县统计局在 2022 年省、市、县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存在问题，但已整改并重新公开，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未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不得分。

（3）自评材料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县统计局 2022 年度已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但超时公开，扣 1 分。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组织建立情况，以及自评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和质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组织建立情况

该指标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县统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成立绩效自评工

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资料，报送资料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能在规定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向遂溪县财政局报送自评材料，不得分。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经对县统计局所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核查，基础数据表表格内容填写错误，例如：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支出数与预决算文件核对不相符，扣 0.5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核预算执行效益情况，共涉及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93 分，得分率 89.77%。具体绩效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1. 经济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控制率，包括“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具体如下：

（1）县统计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得分 2 分。

(2)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8.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9.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分 2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工作(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和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9.43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43 分。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关于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 2022 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县统计局 2022 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一等奖(视同为 95 分)，在《关于遂溪县 2022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考核评分 82.20 分，该项指标得分= $(0.95+0.822)/2*5=4.4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该指标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县统计局未填写项目绩效目标，无衡量标准，扣 1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3. 效果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工作（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具体扣分原因如下：（1）统计执法工作存在短板，缺乏持证检查人员；（2）统计基础数据缺乏监督，影响统计数据质量，扣 0.5 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考核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县统计局 2022 年度已设置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且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是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0 分。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关于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 2022 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县统计

局 2022 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一等奖，不扣分。在《关于遂溪县 2022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县统计局 2022 年度考核评分 82.20 分，扣 0.5 分。即该指标共扣 0.5 分。

（五）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该指标为附加项，反映部门（单位）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经核查，县统计局 2022 年度无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五、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一是未设置合理科学的项目绩效目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

（二）资产管理方面

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账数据不相符。

（三）信息公开质量方面

一是自评材料公开不够及时，且公开内容质量不够理想；二是绩效目标未按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部门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

(二) 加强资产的管理

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

(三) 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真实、及时、透明地将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公开。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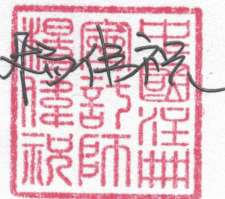
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4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统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5	85.1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3	2	项目绩效目标表均未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扣2分。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能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扣1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统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5	85.1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7	统计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因自2021年开始,遂溪县各预算单位每年年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额度,即县统计局2021年末及2022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均为零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0	统计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0.17	采购计划金额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为0.4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43/5=0.086,本指标得分=0.086*2=0.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统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5	85.1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6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4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3	2.5	未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扣0.5分；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总额1786666.21元和财务账金额1788906.21不相符，扣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统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5	85.1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	2	预决算公开检查存在问题，但已整改，得2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0	未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1	1	根据要求，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公开，实际于2023年5月29日，扣1分。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gjf/czzjjxx/content/post_1794264.html
		绩效 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0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要求在2023年4月28日前报送资料，实际报送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0.5	基础数据表表格内容填写错误，例如：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扣0.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遂溪县统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5	85.1	
预算 执行 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3	4.43	1. 统计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一等奖（视同为95分）； 2. 《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统计局82.2分。 得分=（0.95+0.822）/2*5=4.4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为空白，无衡量标准，扣1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1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9	1. 统计执法工作存在短板，缺乏持证检查人员，扣0.5分； 2. 统计基础数据缺乏监督，影响统计数据质量，扣0.5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2.5	1. 统计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一等奖（视同为95分）； 2. 《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统计局82.2分，扣0.5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